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充电枪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9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海盐县望海街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海盐县三区三线规划图

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6-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8-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9-TSP 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电庄东单元用地规划图

附图 12-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情况

附件 3 环评批复及验收申请登记卡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入网权证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附件 8 总量平衡方案

附件 9 危废合同

附件 10 情况说明

附件 11 危废承诺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充电枪组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30424-07-02-8691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6 分 39.989 秒, 北纬 30 度 34 分 41.5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90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否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盐 0573-HY-WH-05（电庄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情况：《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盐 0573-HY-WH-05（电庄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盐政函【2024】15号</p> <p>发布单位：海盐县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主要内容</p> <p>1.1 规划主要内容</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涉及电庄东社区规划管理单元。具体范围西侧至乐园路、南侧至盐平塘、东至元通</p>			

港-盐平塘、北至杭浦高速公路，面积约 291.3 公顷。本单元西侧毗邻电庄西社区单元(一江两岸核心区)，北侧隔杭浦高速与凤凰、新兴社区单元相邻。

单元功能定位规划：本区域内已经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产业门类包括电子电器、服装纺织、建筑材料等。部分近年引进企业形象较好，绩效优异。结合望海街道产业平台建设目标，利用海盐城北区位优势，通过“政府主导”和“自主更新”并重的更新模式，逐步淘汰规划区内落后产能，强化环境污染治理，推动高效技术、高端制造和高质量外资企业落地，形成专业化、特色化的新型都市产业集聚区；根据《海盐县“一江两岸”高质量发展融合区规划研究》，海塘支线生态廊道及周边区域正从望海街道、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三者的交界区(边缘区)渐渐成为海盐北部的中心区域，未来将以绿廊为基础，整合科创新城、开发区、滨海新城，代表海盐未来中心功能，是城市北部核心。从而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聚集最具活力的城市功能，实现城市整体功能的提升。通过建立高质量发展融合区，以“产业社区”为引领，提升区域产业水平，打造湾北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引擎；为推动产业平台开发建设、改善农民居住环境和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望海街道正加快农户拆迁改造进度，带来大量的安置需求，本区域内近期就需要解决 400 余户的安置。本片区将重点保障安置社区用地，并满足居民对教育、商业等公共服务的多样化需求；通过产业基础、发展机遇、现实需求三个角度的考量，在海盐县“一江两岸”区域高质量融合发展的总体策略下，以高品质建设“三高一美”望海街道为总体目标，将电庄东社区建设成为以新型产业社区为核心功能的综合性城市组团。

用地布局规划：规划居住用地面积约 41.4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5.45%。其中商住综合用地 4.86 公顷，主要布局凤凰路两侧，建设多层、小高层住宅；规划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35.83 公顷，用于安排农民安置用房，住宅形式以低层为主，引导建设部分高层公寓安置房。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3 公顷。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 3.2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22%。其中规划中

小学用地面积约 2.47 公顷，规划幼儿园用地 0.81 公顷，毗邻布局于学林路北侧、镇东路南侧。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约 4.1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53%。其中，规划商业用地 3.87 公顷，包括杭浦高速互通内的猪猪星球游乐设施，凤凰路农贸市场以及南侧居住区配套的邻里商业设施；保留盐平塘沿线的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水上加油站) 0.23 公顷。规划工矿用地面积约 65.07 公顷，占规划区城市建设用地的 24.28%，均规划为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规划区的东南部，以保留现有工业用地为主，规划要求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现有的低效工业用地通过“留二优二”、“退二优二”、“退二进 2.5”等方式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规划交通设施用地面积约 43.5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6.32%。主要包括铁路用地 2.38 公顷，杭浦高速公路及其附属用地 5.45 公顷，以及城市道路用地 35.67 公顷。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约 56.2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0.97%。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19.75 公顷，规划防护绿地 36.47 公顷。规划留白用地面积约 54.4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0.31%。主要为铁路预留廊道用地和乐园路沿线产业社区预留用地。留白用地主要应对一江两岸高价值用地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暂不明确其规划用途。

1.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属于《海盐 0573-HY-WH-05（电庄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规划的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充电枪组件的生产销售，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 0573-HY-WH-05（电庄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 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4），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管控单元内容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满足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满足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满足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属于工业功能区，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在工业园区区内，距离敏感点较远，可以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满足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 _{Cr} 、NH ₃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满足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项目采用先进污染治理工艺，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属于二类项目，非“两高”行业，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满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实行雨污分流，全部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满足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满足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满足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非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	满足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满足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使用涉及电、水，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满足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与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报告对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3。

表 1-3 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等含 VOCs 组分的物料。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技术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破碎、配料、干燥工序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	本项目采用塑料新料，破碎、配料、干燥工序	符合

			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要求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等要求设置集气罩。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要求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应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符合	
	废气治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要求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本项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相关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禁止企业露天焚烧处置。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	本项目要求企业监理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	符合	

			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账，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 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本项目要求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4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要求企业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
长效管理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要点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 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
----	--	---

5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对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本报告对照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对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对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水冷。符合要求。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设施密闭性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符合要求。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要求。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切削液、废油、废活性炭等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各项台账，并保存不少于三年。符合要求。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

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文件相关要求，对项目相关相符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	本项目为充电枪组件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方案中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限值，不属于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本项目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本项目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能有效从源头控制，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原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严格控制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相关 VOCs 产生单元均设置废	符合

无组织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气收集装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严格加强工况运行管理，建立废气设施运行台账等。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加强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7 企业清洗工序与行业污染整治提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是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是
工艺装备/生产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是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	是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水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是
		8	鼓励采用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污水排放。	是

			型清洁生产工艺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要求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是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11	生产车间无跑冒滴漏现象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要求企业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是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是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是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7	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是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谷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是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要求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	是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规范化的排污口。	是

	废气处理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要求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是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清理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是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建设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是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与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度为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要求管理。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工序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8 建设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根据《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4），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分析，本项目满足该单元相关管控要求，满足《海盐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废水纳管能达

到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总氮、TP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综上所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根据相关规定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_s。其中，废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均来源于生活污水，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要求，无需进行替代削减；VOC_s 按新增总量指标的 1 倍进行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区域替代削减后，可以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充电枪组件的生产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项目选址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属于
--------------	-------	-------------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充电枪组件的生产销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通元镇，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0004），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园，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类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原有项目未对环境和生态造成污染和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确、不合理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海盐金笔厂，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电器五金件（500 万只/年）、礼品笔及配件（500 万只/年）的生产销售，上述生产项目未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笔厂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接插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了汽车电器接插件的生产，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建【2012】181 号），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环保部门（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2012]179 号。此后，企业生产的产品为电器五金件、礼品笔及配件、汽车电器接插件。企业于 2019 年 4 月份变更为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停产了礼品笔及配件的生产（不再实施，生产设备与其他产品通用，因此，停产不影响设备种类及数量）。企业目前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占地面积 190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96.1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器五金件、汽车电器接插件的生产，年总产能分别为 500 万只和 5000 万只（2024 年统计，2 个产品均已达产）。</p> <p>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充电枪组件技改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项目利用企业自身现有 9896.19 平方米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项目主要采用铜材、铝材、钢材、碱性清洗剂、塑料粒子（ABS、PA66、GF30）等为主要材料，经机加工、清洗（碱性）、烘干、电镀（外协）、混料、注塑、上料、破碎、组装、检验等工艺，购置双主轴数控车床、走心机、注塑机、吸塑机（实为上料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充电枪组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节能和高效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税 1300 万元。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507-330424-07-02-869100。</p> <p>2 环评类别判定</p> <p>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生产过程有机加工、清洗（碱性）、烘干、电镀（外协）、混料、注塑、上料、破碎、组装、检验等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p>
------	--

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项目注塑工艺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2-1。根据表 2-1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利用企业自身现有 9896.19 平方米厂房，购置新型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充电枪组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现有 5 号厂房（共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625.66 平方米，利用该幢厂房全部，布置本项目的机加工、清洗（碱性）、烘干、混料、注塑、上料、破碎、组装、检验等。	/

公用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利用企业现有办公楼（共2层）布置办公等，总建筑面积约1044.26平方米。	/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50万kWh。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供热系统		/	/
	供气系统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DA001）排放。	/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固废治理系统		1、利用企业东北侧现有的危废仓库，存放危废，该危废仓库面积约20平方米。 2、利用企业东北侧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该一般仓库面积约15平方米。	/
	噪声治理系统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用企业现有原料仓库，位于3号厂房（共3层，共1372.92平方米）的1层（共约457.639平方米）的空余部分（约150平方米），布置原料仓库，并存放原料。	/
	辅料仓库		利用企业5号厂房东北侧现有化学品仓库的空余部分存放切削液、机油、清洗剂等，该化学品仓库面积约30平方米（空余15平方米）。	/
	成品仓库		利用企业现有成品仓库，位于6号厂房（共1层，共3225.65平方米）的西侧（共500平方米）空余部分（约200平方米），布置成品仓库，并存放成品。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废水纳管排放，最终纳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100万套充电枪组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的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现有产量	本项目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	变化情况
电器五金件	500万只/年	0	500万只/年	/

汽车电器接插件	5000 万只/年	0	5000 万只/年	/
充电枪组件	0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轴类车床	4 台
2	数控钻床	28 台
3	走心机	53 台
4	双主轴数控车床	3 台
5	车铣复合机	2 台
6	铣槽机	9 台
7	铣扁机	1 台
8	数控专用机	2 台
9	铜排机	19 台
10	四攻丝	5 台
11	弯头机	1 台
12	八工位攻丝机	8 台
13	六工位攻丝机	5 台
14	十工位攻丝机	10 台
15	一孔攻丝机	1 台
16	铝排机	14 台
17	开槽机	1 台
18	钻孔机	1 台
19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20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21	多功能绞笼式清洗机	1 台
22	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	2 台
23	充电枪生产线	4 条
24	全自动剥线机	4 台
25	注塑机	25 台
26	干燥机	2 台
27	混料机	2 台
28	吸塑机（实为上料机）	10 台
29	破碎机	2 台
30	空压机	6 台
31	冷却塔	1 个
32	冲床	5 台

33	研磨机	4 台
34	光饰机	1 台
35	抛光机	1 台
36	烘干机（电加热）	2 台

表 2-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本项目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数量
1	轴类车床	0	+4 台	4 台
2	数控钻床	0	+28 台	28 台
3	走心机	0	+53 台	53 台
4	双主轴数控车床	0	+3 台	3 台
5	车铣复合机	0	+2 台	2 台
6	铣槽机	0	+9 台	9 台
7	铣扁机	0	+1 台	1 台
8	数控专用机	0	+2 台	2 台
9	铜排机	0	+19 台	19 台
10	四攻丝	0	+5 台	5 台
11	弯头机	0	+1 台	1 台
12	八工位攻丝机	0	+8 台	8 台
13	六工位攻丝机	0	+5 台	5 台
14	十工位攻丝机	0	+10 台	10 台
15	一孔攻丝机	0	+1 台	1 台
16	铝排机	0	+14 台	14 台
17	开槽机	0	+1 台	1 台
18	钻孔机	0	+1 台	1 台
19	超声波清洗机	0	+1 台	1 台
20	超声波清洗机	0	+1 台	1 台
21	多功能绞笼式清洗机	0	+1 台	1 台
22	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	0	+2 台	2 台
23	充电枪生产线	0	+4 条	4 条
24	全自动剥线机	0	+4 台	4 台
25	注塑机	0	+25 台	25 台
26	干燥机	0	+2 台	2 台
27	混料机	0	+2 台	2 台
28	吸塑机（实为上料机）	0	+10 台	10 台
29	破碎机	0	+2 台	2 台
30	空压机	0	+6 台	6 台
31	冷却塔	0	+1 个	1 个
32	冲床	0	+5 台	5 台
33	研磨机	0	+4 台	4 台

34	光饰机	0	+1 台	1 台
35	抛光机	0	+1 台	1 台
36	烘干机（电加热）	0	+2 台	2 台
37	自动车床	39 台	0	39 台
38	数控车床	21 台	0	21 台
39	铣床	15 台	0	15 台
40	专机车床	198 台	0	198 台
41	仪表车床	112 台	0	112 台
42	钻床	20 台	0	20 台
43	刨床	5 台	0	5 台
44	攻丝机	20 台	0	20 台
45	砂轮机	16 台	0	16 台
46	压机	31 台	0	31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	包装规格
1	铜材	600 吨/年	否	捆装
2	铝材	300 吨/年	否	捆装
3	钢材	15 吨/年	否	捆装
4	铜线	500 吨/年	否	捆装
5	除油清洗剂	3 吨/年	否	200 公斤桶装
6	碱性清洗剂	1.8 吨/年	否	200 公斤桶装
7	切削液	4 吨/年	否	200 公斤桶装
8	机油	2 吨/年	否	200 公斤桶装
9	液压油	1 吨/年	否	200 公斤桶装
10	ABS（新料）	125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1	PA66（新料）	22.5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2	GF30（尼龙 66 添加 30%玻纤）	75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3	木屑	0.3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4	端子	100 万套/年	否	100 套袋装
15	充电枪组件配件	100 万套/年	否	100 套袋装
16	研磨液	0.9 吨/年	否	15 公斤桶装
17	磨石	0.2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8	抛光针	0.1 吨/年	否	25 公斤袋装
19	水	1135.751 吨/年	/	/

20	电	120 万度/年	/	/
----	---	----------	---	---

表 2-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现有消耗量	本项目增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的消耗量
1	铜材	300 吨/年	288 吨/年	+600 吨/年	888 吨/年
2	铝材	10 吨/年	9 吨/年	+300 吨/年	309 吨/年
3	钢材	20 吨/年	19 吨/年	+15 吨/年	34 吨/年
4	铜线	0	0	+500 吨/年	500 吨/年
5	除油清洗剂	0	0	+3 吨/年	3 吨/年
6	碱性清洗剂	0	0	+1.8 吨/年	1.8 吨/年
7	切削液	0 (未统计)	2 吨/年	+4 吨/年	6 吨/年
8	机油	0 (未统计)	3 吨/年	+2 吨/年	5 吨/年
9	液压油	0 (未统计)	1 吨/年	+1 吨/年	2 吨/年
10	ABS (新料)	0	0	+125 吨/年	125 吨/年
11	PA66 (新料)	0	0	+22.5 吨/年	22.5 吨/年
12	GF30 (尼龙 66 添加 30%玻纤)	0	0	+75 吨/年	75 吨/年
13	木屑	0 (未统计)	0.5 吨/年	+0.3 吨/年	0.8 吨/年
14	端子	0	0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15	充电枪组件配件	0	0	+10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16	研磨液	0	0	+0.9 吨/年	0.9 吨/年
17	磨石	0	0	+0.2 吨/年	0.2 吨/年
18	抛光针	0	0	+0.1 吨/年	0.1 吨/年
19	电器五金件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0	500 万套/年
20	汽车电器接插件配件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0	5000 万套/年
21	水	7050 吨/年	1520 吨/年	+1135.751 吨/年	2655.751 吨/年
22	电	226 万度/年	156 万度/年	+120 万度/年	276 万度/年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 10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新增人员 50 人，工作班制和年工作天数保持不变。企业不设食堂宿舍。

8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项目利用企业自身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实施。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东侧纵二路，路东为浙江诸老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侧为嘉盐线，路南为留白用地，西南侧 200 米处有电庄村村民住宅；西侧为海盐丽明木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留白用地，东北侧 90 米处为规划住宅用地。详见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如下：入口位于南侧，临嘉盐线，厂区内共 6 幢主要厂房，本项目利用位于厂区东侧中间位置的现有 5 号厂房（共 1 层）全部，布置机加工、清洗（碱性）、烘干、混料、注塑、上料、破碎、组装、检验等。5 号厂房北侧为 4 号厂房，为现有机加工车间，南侧为 6 号厂房，为现有机加工车间及成品仓库，本项目利用现有成品仓库内空余部分，布置本项目成品仓库，并存放成品。厂区西北为 3 号厂房（共 3 层），该幢厂房 1 层为现有的原料仓库，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内空余部分，布置本项目原料仓库，并存放原料。3 号厂房南侧为 1 号厂房（共 1 层），为现有机加工车间。厂区西南侧为办公楼（共 2 层），本项目利用该幢房屋空余部分布置本项目的办公。5 号厂房东北侧现有化学品仓库，厂区东北侧为现有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项目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6。

1 生产工艺流程

1.1 金属部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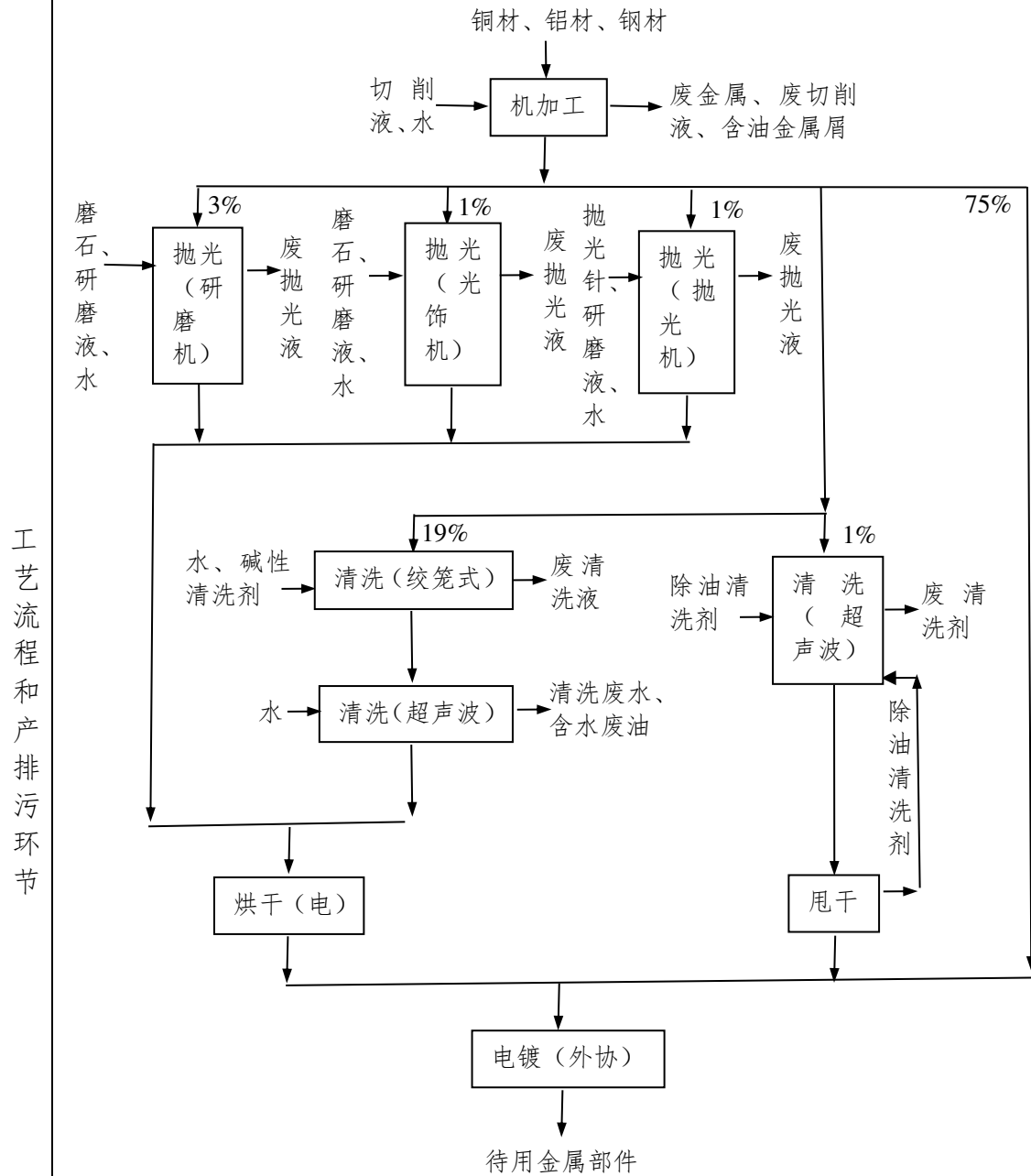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金属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 本项目金属部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利用车床、机床等设备对金属棒材进行精密的机械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由于切削液含水率较高(1:10)，加工速度较慢，加工温度不高，切削液不会气化，因此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抛光：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中约 3% 需要利用研磨机进行抛光（磨石、研磨

液、水），对金属部件表面进行研磨抛光（密闭空间），产生废抛光液。约 1% 需要利用光饰机进行抛光（磨石、研磨液、水），对金属部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密闭空间），产生废抛光液。约 1% 需要利用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针、研磨液、水），对金属部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密闭空间），产生废抛光液。抛光过程中的研磨液需要用水调配至 5% 的浓度，磨石、抛光针，均不进行更换，损耗后添加。废抛光液利用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浓缩处理后，最终以浓缩废液的形式，按危废处置。

清洗：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根据安装部位的不同，其中约 19% 需要先利用多功能绞笼式清洗机进行清洗（水、碱性清洗剂，调配至 5% 的浓度），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油污等，产生废清洗液（废清洗液利用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浓缩处理后，最终以浓缩废液的形式，按危废处置），再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水），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残留的碱性清洗剂和少量油污等，产生清洗废水，该股废水经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只需补充损耗水量即可（每天补充量约 0.08 吨），分离出的含水废油则作为危废进行处理。其中约 1% 需要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油清洗剂），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油污等，产生废清洗剂。

烘干：对抛光、清洗（利用碱性清洗剂+水）后的金属部件，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除去表面水分等。

甩干：对清洗（利用除油清洗剂）后的金属部件，进行甩干处理（设备自带），除去表面清洗剂等，收集到的除油清洗剂，回用于生产。

1.3 本项目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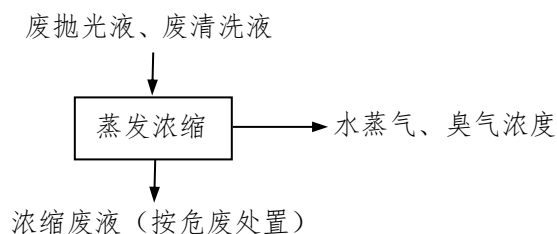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4 蒸发浓缩工艺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抛光液、废清洗液，含水率较大，采用低温蒸发浓缩技术，在真空负压设备中，将废液电加热至 35 摄氏度左右，同时进行搅拌，使废液受热均匀，提高蒸发效率。通过对这两股废液进行蒸发浓缩

处理，减少相应危废的产生。根据研磨液、碱性清洗剂及加工工艺可知，废液中基本无易挥发、易分解物质，因此该过程中产生主要为水蒸气（水蒸气经冷凝后，回用于生产）及少量臭气浓度。最终，浓缩产生的浓缩废液，按危废处置。

1.5 塑料部件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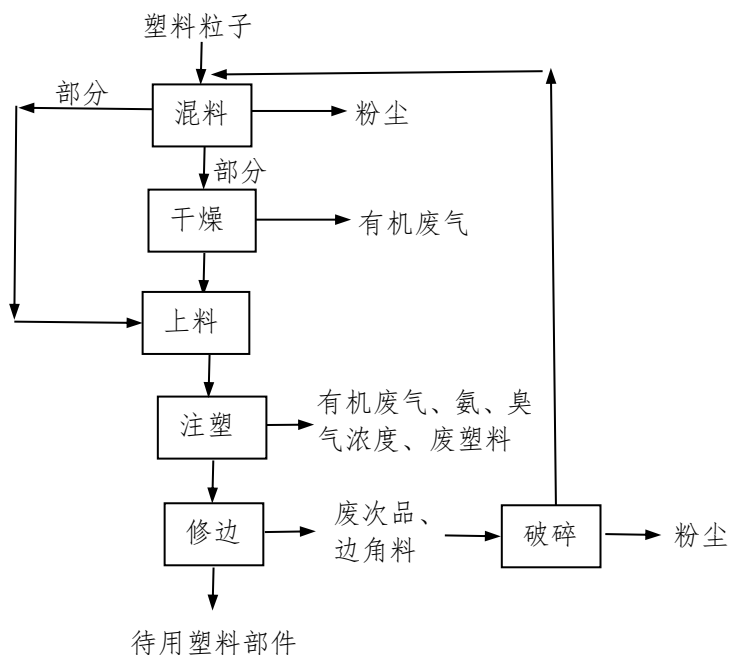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塑料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6 本项目塑料部件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塑料粒子和玻璃纤维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混料：本项目利用混料机按需要比例对各类塑料粒子（含玻璃纤维）进行搅拌混合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和玻璃纤维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而且混料工序密闭，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干燥：本项目在遇到下雨或潮湿天气时，需要利用干燥机对塑料粒子（含玻璃纤维）进行干燥处理，干燥采用电加热，烘干工作温度一般控制在 60℃~80℃。本项目需要干燥的塑料粒子较少，且干燥温度较低，因此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上料：本项目利用吸塑机（实为上料机）将混合好的塑料粒子加注到注塑

机进料口。

注塑：本项目利用注塑机对混合好的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加工，注塑最高温度不超过 200℃，采用电加热，注塑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塑料。

修边：对注塑好的塑料配件进行人工修边同时进行检验。该过程产生废次品、边角料。

破碎：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次品、边角料约为塑料粒子原料使用量的 2%，采用粉碎机破碎处理，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机设有进出口，工作时原料进入破碎机内部密封的破碎区内，出口采用封闭的出料槽，破碎结束后，将破碎粒子装入塑料包装袋中，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1.7 最终组装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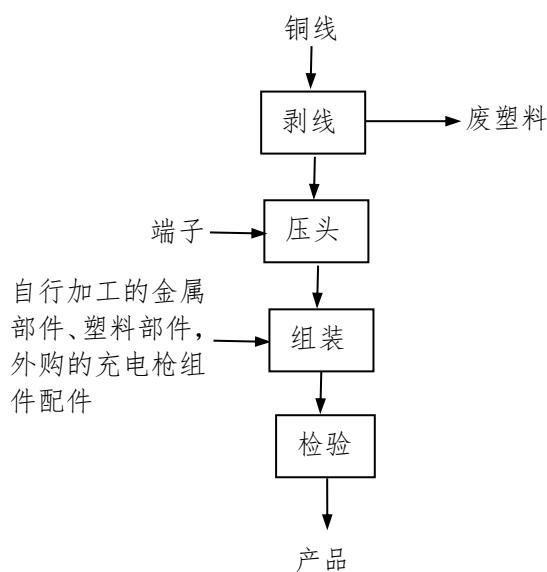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最终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8 本项目最终组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剥线：将铜线两端外层的塑料护套剥离。此过程产生废塑料。

压头：利用冲压设备，将端子铆压到铜线两端。

组装：利用充电枪生产线，将自行加工的金属部件、塑料部件，外购的充电枪组件配件，和剥线、压头后的铜线进行最终的组装（简单的机械组装，无焊接等工序）成产品。

检验：对产品的外观、尺寸、性能等方面进行检验，最后得到产品。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污染工序

工序	污染物类别
机加工	废金属、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抛光	废抛光液
清洗（超声波）	清洗废水、含水废油
清洗（绞笼式）	废清洗液
清洗（超声波）	废清洗剂
蒸发浓缩	浓缩废液、臭气浓度
混料	粉尘
干燥	有机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废塑料
修边	废次品、边角料
破碎	粉尘
剥线	废塑料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车间地面清理	废木屑
生产操作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 企业现状</p> <p>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海盐金笔厂，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电器五金件（500 万只/年）、礼品笔及配件（500 万只/年）的生产销售，上述生产项目未进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金笔厂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接插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了汽车电器接插件的生产，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建【2012】181 号），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环保部门（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编号：[2012]179 号。此后，企业生产的产品为电器五金件、礼品笔及配件、汽车电器接插件。企业于 2019 年 4 月份变更为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停产了礼品笔及配件的生产（不再实施，生产设备与其他产品通用，因此，停产后，不影响设备种类及数量）。企业目前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占地面积 190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96.1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电器五金件、汽车电器接插件的生产，年总产能分别为 500 万只和 5000 万只（2024 年统计，2 个产品均已达产）。</p> <p>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批项目的具体审批、实施、验收情况</p>

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及地点	验收情况
1	海盐金笔厂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接插件生产技改项目	盐环建 [2012]181 号；2012 年 11 月 7 日	总投资 985 万元，年产 5000 万只汽车电器接插件	已实施	2012 年 12 月 验收，编号：[2012]179 号

2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消耗量	现有消耗量
1	铜材	300 吨/年	288 吨/年
2	钢材	20 吨/年	19 吨/年
3	铝材	10 吨/年	9 吨/年
4	电器五金件配件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	汽车电器接插件配件	5000 万套/年	5000 万套/年
6	机油	0 (未统计)	3 吨/年
7	切削液	0 (未统计)	2 吨/年
8	液压油	0 (未统计)	1 吨/年
9	木屑	0 (未统计)	0.5 吨/年
10	水	7050 吨/年	1520 吨/年
11	电	226 万度/年	156 万度/年

3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情况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4。

表 2-14 企业现有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审批数量
1	自动车床	39 台	40 台
2	数控车床	21 台	20 台
3	铣床	15 台	15 台
4	专机车床	198 台	200 台
5	仪表车床	112 台	110 台
6	钻床	20 台	20 台
7	刨床	5 台	5 台
8	攻丝机	20 台	20 台
9	砂轮机	16 台	15 台
10	压机	31 台	30 台

4 企业现有项目（两种产品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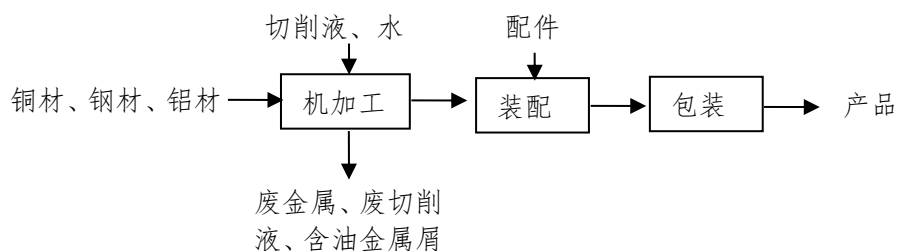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 现有污染源情况调查

5.1 水污染源情况调查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厂区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企业全年（2024 年统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0 吨，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0t/a。

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报告编号：YGJC(HJ)-251140），企业总的废水入网口各污染物监测值为：pH7.4、 COD_{Cr} 238mg/L、 $\text{NH}_3\text{-N}$ 21.2mg/L、总氮 38.0mg/L，废水中的 pH、 COD_{Cr} 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总氮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leq 70\text{mg/L}$ ）。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产生浓度为 238mg/L，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为 21.2mg/L，总氮产生浓度为 38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321t/a， $\text{NH}_3\text{-N}$ 0.029t/a，总氮 0.051t/a。

入网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 1350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 COD_{Cr} 40mg/L、 $\text{NH}_3\text{-N}$ 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54t/a、 $\text{NH}_3\text{-N}$ 0.003t/a、总氮 0.016t/a。

5.2 噪声污染源情况调查

企业厂区现有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70-85dB 左右。根据企业提供的的监测报告（监测单位：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报告编号:YGJC(HJ)-251140），企业该厂区目前厂界噪声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厂区目前厂界噪声值

序号	监测点	昼间	
		监测值	标准
1#	东厂界	59	65
2#	南厂界	57	65
3#	西厂界	62	65
4#	北厂界	62	65

企业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3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调查

1、废金属。企业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 31.6t/a，主要成分为废铜、废钢、废铝等。

2、废切削液。企业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主要为废切削液、杂质等，产生量约 6.6t/a。

3、含油金属屑。企业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主要为金属屑、废切削液等，产生量约 0.16t/a。

4、废油。企业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产生量约 2.4t/a。

5、废液压油。企业在压机等设备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进行更换，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产生量约 1t/a。

6、废油桶。企业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主要为废铁桶及残留物料，产生量约 0.35t/a。

7、危险废包装物。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包装物，主要为一些废铁桶及残留物料，产生量约 0.18t/a。

8、一般废包装物。企业在电器五金件配件、汽车电器接插件配件等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主要为一些塑料编织袋、纸箱等，产生量约 35t/a。

9、废抹布手套。企业在日常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5t/a，主要成分为废手套抹布、油污等。

10、废木屑。企业在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中，会使用木屑，产生含油废木屑，产生量为 0.55 吨/年，主要成分为废木屑、沾染的油污等。

11、生活垃圾。企业厂区目前职工人数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30t/a。

表 2-1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6.6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2.4	
3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1	
4	含油金属屑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6	
5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35	
6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8	
7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8	废木屑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5	
9	废金属	一般固废	900-001-S17	31.6	收集后外卖处理
10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00-005-S17	35	收集后外卖处理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5 企业老厂区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

企业老厂区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见表 2-17。

表 2-17 企业老厂区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1350	0	1350
	COD _{Cr}	0.321	0.267	0.054
	NH ₃ -N	0.029	0.026	0.003
	总氮	0.051	0.035	0.016
废气	/	/	/	/

固废	废切削液	6.6	6.6	0
	含油金属屑	0.16	0.16	0
	废油	2.4	2.4	0
	废液压油	1	1	0
	废油桶	0.35	0.35	0
	危险废包装物	0.18	0.18	0
	废抹布手套	0.5	0.5	0
	废木屑	0.55	0.55	0
	废金属	31.6	31.6	0
	一般废包装物	35	35	0
	生活垃圾	30	30	0

6 目前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要求

根据调查分析，企业目前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在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企业厂区厂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各项危废委托相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企业危废仓库内，部分危废包装上缺失标签。本评价要求企业尽快将危废包装上贴上相应的标签，企业其余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无需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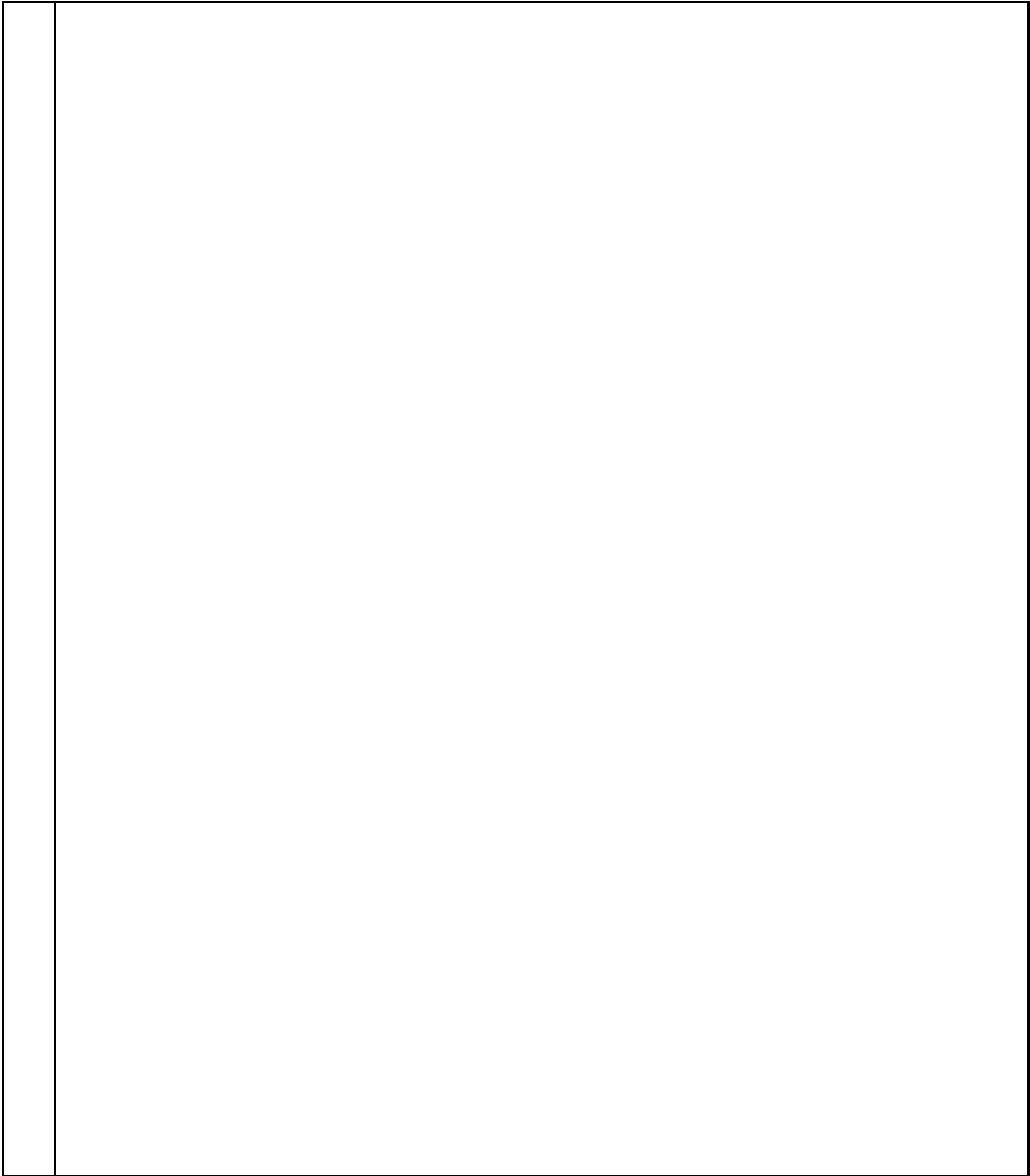
7 现有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报告等资料可知，该企业厂区原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95t/a，按现有的排放浓度计算得 COD_{Cr}、NH₃-N 已取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t/a、0.01t/a。

企业目前厂区全厂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54t/a、0.003t/a，均未超过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8 企业已审批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32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目前厂区已审批项目属于“三十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89-其他”类项，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146827502K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9 月 04 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达标判断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3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3	80	78.8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5	150	76.7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73	75	97.3	/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质量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p>据海盐县 2024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4 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NO₂、SO₂、CO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 地表水环境							
2.1 评价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酱园港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厅，2015 年 6 月），酱园港							

(起始断面白芒, 终止断面三环洞桥)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因此, 本评价引用酱园港的常规监测数据, 酱园港水域水质资料采用 2024 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酱园港高桥断面, 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200 米处。

2.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 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C; S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2.3 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4 年高桥大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类水质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高桥断面	pH 值	7~8	6-9	0~0.50	I 类
	DO	6.1	5	0.73	II 类
	COD _{Mn}	3.7	6	0.62	II 类
	COD _{Cr}	15.0	20	0.75	I 类
	BOD ₅	3.0	4	0.75	I 类
	NH ₃ -N	0.47	1.0	0.47	II 类
	T-P	0.172	0.2	0.86	III 类
	石油类	0.02	0.05	0.40	I 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酱园港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其中 pH、COD_{Cr}、BOD₅、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 类标准，DO、COD_{Mn}、NH₃-N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的 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且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规划社区服务中心用地	120.949859	30.578112	工作人员	/	二类	东	290
电庄村村民住宅	120.941753	30.577901	居民	约 10 人		西南	200
电庄村村委	120.940482	30.580458	工作人员	约 10 人		西	390
电庄南苑	120.940343	30.581982	居民	约 10 人		西	490
凤凰名邸	120.940901	30.582186	居民	约 50 人		西	460
电庄村村民住宅	120.944001	30.522222	居民	约 15 人		西北	300
电庄村村民住宅	120.945718	30.582777	居民	约 5 人		北	360
元通小学	120.943615	30.583414	师生	约 1500 人		西北	430
元通幼儿园	120.944763	30.583951	师生	约 350 人		西北	480
规划住宅用地	120.946501	30.579609	居民	/		东北	90
电庄村村民住宅	120.947799	30.581206	居民	约 110 人		东北	300

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下同。

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且利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氨氮、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35mg/L、8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其余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入网标准	6-9	500	70	20	35	8	400
排放标准	6-9	40	12 (15)	1	2 (4)	0.3	10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氨	2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限值, 丙烯腈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氨、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8。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限值
甲苯	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丙烯腈	0.6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指标见表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p>4 固体废物</p> <p>企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概述</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污染因子 COD_{Cr}、NH₃-N、VOCs。</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报告等资料可知，该企业厂区原审批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95t/a，按现有的排放浓度计算得 COD_{Cr}、NH₃-N 已取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t/a、0.01t/a。本评价以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总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2025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排放量按 COD_{Cr}40mg/l、NH₃-N2mg/l 计，COD_{Cr}、NH₃-N 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 0.081t/a、0.00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_{Cr}、NH₃-N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仍为 0.2t/a、0.01t/a。</p> <p>2、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最新环评报告等资料可知，该企业厂区未取得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044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4t/a。</p> <p>企业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473 1390 1765"> <thead> <tr> <th>项目</th> <th>现有总量控制指标</th> <th>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th> <th>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_{Cr}</td> <td>0.2</td> <td>0.054</td> <td>0.027</td> <td>0.081</td> <td>0.2</td> <td>/</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01</td> <td>0.003</td> <td>0.001</td> <td>0.004</td> <td>0.01</td> <td>/</td> <td>0</td> </tr> <tr> <td>VOCs</td> <td>/</td> <td>/</td> <td>0.044</td> <td>0.044</td> <td>0.044</td> <td>1:1</td> <td>0.044</td> </tr> </tbody> </table> <p>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本项目实施后的 COD_{Cr}、NH₃-N 排放量均在现有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因此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2	0.054	0.027	0.081	0.2	/	0	氨氮	0.01	0.003	0.001	0.004	0.01	/	0	VOCs	/	/	0.044	0.044	0.044	1:1	0.044
项目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2	0.054	0.027	0.081	0.2	/	0																										
氨氮	0.01	0.003	0.001	0.004	0.01	/	0																										
VOCs	/	/	0.044	0.044	0.044	1:1	0.044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等文件，本项目实施后，超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的 VOCs 排放量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电器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工作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是噪声，影响范围主要在车间内，对车间与厂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和玻璃纤维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采用密封包装袋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需要干燥的塑料粒子较少，且干燥温度较低，因此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和玻璃纤维粒径较大，且表面基本无粉尘沾染，混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破碎过程全封闭，破碎机设有进出口，工作时原料进入破碎机内部密封的破碎区内，出口采用封闭的出料槽，破碎结束后，将破碎粒子装入塑料包装袋中，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基本沉降于设备附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1、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注塑温度不高于 170℃，不会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仅有少量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包括极少量聚合物单体废气，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所有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均产生非甲烷总烃。此外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但产生量均较少，因此本评价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尼龙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还产生氨，但氨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为 200t/a（GF30 中 30%为玻璃纤维，70%为塑料粒子，按 70%折算），破碎后重新注塑塑料量为塑料粒子原料用量的 2%，故破碎后重新注塑塑料量为 4t/a，故本项目注塑工序注塑量为 204t/a。本项目注塑的配件以塑料管为主，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排放系数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相关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t/a。</p>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企业在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点（注塑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80%，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项目在废气产生环节安装 25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为 0.25m*0.30m，罩口风速按 0.6m/s，则需要风量约为 405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设计风量为 4500m³/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3、恶臭。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蒸发浓缩产生的水蒸气均具有一定的恶臭气味。恶臭污染物根据国家标准，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恶臭等级约在 2 级。车间外气味已经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在 1 级，车间外 50 米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为 0-1 级。

4、非正常情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0。非正常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037kg/a。要求企业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产生工序的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后恢复生产。

5、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

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500	8.222	0.037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产污系数法	4500	2.0	0.009	2400
注塑	注塑机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9	/	/	产污系数法	/	/	0.009	240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表 4-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工艺	净化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0.022	0.009	2.0	2400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22	0.009	/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044	/	/	/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 (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120.944709°	30.579082°	15	0.4	9.952	2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

表 4-5 排放源基本情况 (面源)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经纬度		面源高度 /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年排放小时 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20.945011°	30.578842°	4	80.24	20.26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

1.2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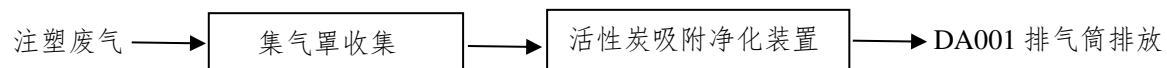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	--

1.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标。

1.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的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限值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丙烯腈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93)中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1.5 卫生防护距离

采取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围。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由于海盐县近五年平均风速约为 2.6m/s，因此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有关计算参数选取值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无组织 排放面源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源 强(kg/h)	环境标准 (mg/m ³)	r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	2.0	22.8	470	0.021	1.85	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废气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米）	
		计算值	选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	50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东北侧距离本项目厂界 90 米处为最近敏感点（规划住宅用地），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可以满足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均不属于有害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较小，且排气筒位置距离东侧浙江诸老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加工企业）约 100m，距离较远，所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对浙江诸老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1.6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不会对周边居民等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2 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却水、清洗废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1、冷却水。本项目注塑生产过程中采用水冷却成型。注塑模具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补充量约为 300 吨/年）。

2、清洗废水。本项目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中约 19%需要先利用多功能绞笼式清洗机进行清洗（水、碱性清洗剂，调配至 5%的浓度），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油污等，产生废清洗液（废清洗液利用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浓缩处理后，最终以浓缩废液的形式，按危废处置），再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水），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等，产生清洗废水，该股废水经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只需补充损耗水量即可（补充量约 24 吨/年），分离出的含水废油则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3、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 产生浓度取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216t/a，NH₃-N0.024t/a、总氮 0.03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总排放量为 675t/a。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NH₃-N2mg/L、总氮 12mg/L，则实际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27t/a、NH₃-N0.001t/a、总氮 0.008t/a。

4、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	--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0.281	320	0.089	/	/	类比法	0.281	320	0.089	2400
			氨氮			35	0.01					35	0.01	2400
			总氮			45	0.013					45	0.013	2400
清洗（超声波）	超声波清洗机	清洗废水	/	/	/	/	/	经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	/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3~表 4-16。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	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外排	/	TW002	隔油	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	/	/	/
---	------	---	-------------	---	-------	----	-----------	---	---	---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44328°	30.578126°	0.0675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总氮	12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5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1规定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09	0.027
		氨氮	2	0.000003	0.001
		总氮	12	0.000027	0.008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7
		氨氮			0.001
		总氮			0.008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总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清洗废水	/	经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	是	/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分析，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污水收集及处理技术可行。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可以实现全部污水纳管排放的要求。项目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从水量上看，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25t/d，约占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容量的 0.00225%。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余指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海口的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建设项目要严防事故性排放，确保不加重内河的污染。同时要求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加强督察，严格监督园区内企业的清污分流和污水预处理工作。

2.4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需监测，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入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轴类车床、破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8 和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5号厂房	轴类车床	250C	81/1	减振	145.17	47.57	1	5.6	15.1	74.6	5.2	58.1	49.4	35.6	58.7	8小时	21	37.1	28.4	14.6	37.7	1m
2	5号厂房	数控钻床	CN C4	86/1	减振	139.45	50.05	1	10.5	15.2	69.7	5.1	57.6	54.4	41.2	63.9	(8:30-	21	36.6	33.4	20.2	42.9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数控 钻床	S2 D	86/1	减 振	132 .86	52. 75	1	20. 3	15. 2	59 .9	5.1	86 52. 9	86 55. 4	86 43. 5	86 64 .9	16: 30)	21	86 31 .9	86 34 .4	86 22 .5	86 43 .9	1m
4	走心 机	HS 9	87/1	减 振	126 .81	54. 81	1	30. 1	14. 8	50 1.	5.5	49. 4	55. 6	25. 0	64 .2		21	28 .4	34 .6	4. 0	43 .2	1m
5	走心 机	HS 8	87/1	减 振	121 .09	58. 05	1	35. 6	15. 1	44 .6	5.2	48. 0	55. 4	46. 0	64 .7		21	27 .0	34 .4	25 .0	43 .7	1m
6	走心 机	HS 15	87/1	减 振	115 .37	59. 99	1	40. 3	14. 8	39 .9	5.5	46. 9	55. 6	47. 0	64 .2		21	25 .9	34 .6	26 .0	43 .2	1m
7	双主 轴数 控车 床	CZ WZ	80/1	减 振	141 .07	39. 79	1	5.5	9.5	74 .7	10. 8	57. 2	52. 5	34. 6	51 .4		21	36 .2	31 .5	13 .6	30 .4	1m
8	车铣 复合 机	SC 46	78/1	减 振	139 .23	35. 37	1	5.4	12. 6	74 .8	7.7	55. 4	48. 0	32. 5	52 .3		21	34 .4	27 .0	11 .5	31 .3	1m
9	铣槽 机	LT P3	84/1	减 振	108 .89	62. 47	1	45. 1	8.6	35 .1	11. 7	42. 9	57. 3	45. 1	54 .7		21	21 .9	36 .3	24 .1	33 .7	1m
10	铣扁 机	JG2 4	75/1	减 振	136 .86	30. 51	1	5.1	15. 5	75 .1	4.8	52. 9	43. 2	29. 5	53 .4		21	31 .9	22 .2	8. 5	32 .4	1m
11	数控 专用 机	KG 23	78/1	减 振	137 .18	41. 20	1	10. 3	9.5	69 .9	10. 8	49. 8	50. 5	33. 1	49 .4		21	28 .8	29 .5	12 .1	28 .4	1m
12	铜排 机	SQ L	85/1	减 振	104 .78	65. 93	1	54. 4	8.6	25 .8	11. 7	42. 3	58. 3	48. 8	55 .7		21	21 .3	37 .3	27 .8	34 .7	1m
13	铜排 机	SQ W	85/1	减 振	99. 60	68. 41	1	59. 9	8.5	20 .3	11. 8	41. 5	58. 4	50. 9	55 .6		21	20 .5	37 .4	29 .9	34 .6	1m
14	四攻 丝	SE 23	82/1	减 振	132 .86	37. 74	1	13. 3	12. 1	66 .9	8.2	51. 5	52. 4	37. 5	55 .7		21	30 .5	31 .4	16 .5	34 .7	1m
15	弯头 机	W0 1	75/1	减 振	131 .89	32. 99	1	10. 1	15. 5	70 .1	4.8	46. 9	43. 2	30. 1	53 .4		21	25 .9	22 .2	9. 1	32 .4	1m

16	八工位攻丝机	DW8	84/1	减振	94.96	70.57	1	64.9	8.5	15.3	11.8	39.8	57.4	52.3	54.6	21	18.8	36.4	31.3	33.6	1m
17	六工位攻丝机	DW6	82/1	减振	90.85	72.73	1	60.5	8.4	19.7	11.9	38.4	55.5	48.1	52.5	21	17.4	34.5	27.1	31.5	1m
18	十工位攻丝机	DW12	85/1	减振	86.64	75.56	1	74.9	8.1	5.3	12.2	39.5	58.9	62.5	55.3	21	18.5	37.9	41.5	34.3	1m
19	一孔攻丝机	DW1	75/1	减振	127.68	34.83	1	12.3	15.5	67.9	4.8	45.2	43.2	30.4	53.4	21	24.2	22.2	9.4	32.4	1m
20	铝排机	PJ14	86/1	减振	129.73	44.44	1	15.6	9.5	64.6	10.8	54.2	58.5	41.8	57.4	21	33.2	37.5	20.8	36.4	1m
21	开槽机	Q2H	75/1	减振	124.01	36.99	1	16.3	5.2	63.9	15.1	42.8	52.7	30.9	43.4	21	21.8	31.7	9.9	22.4	1m
22	钻孔机	Q226	75/1	减振	120.44	38.61	1	18.3	5.1	61.9	15.2	41.8	52.9	31.2	43.4	21	20.8	31.9	10.2	22.4	1m
23	超声波清洗机	HX145	75/1	减振	125.96	45.73	1	18.3	10.2	61.9	10.1	41.8	46.8	31.2	46.9	21	20.8	25.8	10.2	25.9	1m
24	超声波清洗机	HX214	75/1	减振	122.39	47.14	1	22.5	10.1	57.7	10.2	40.0	46.9	31.8	46.8	21	19.0	25.9	10.8	25.8	1m
25	多功能绞笼式清洗机	JLS01	75/1	减振	119.58	48.43	1	28.6	9.9	51.6	10.4	37.9	47.1	32.8	46.7	21	16.9	26.1	11.8	25.7	1m
26	含油废水	HB100	75/1	减振	125.73	49.30	1	20.5	8.5	59.7	11.8	40.8	48.4	31.5	45.6	21	19.8	27.4	10.5	24.6	1m

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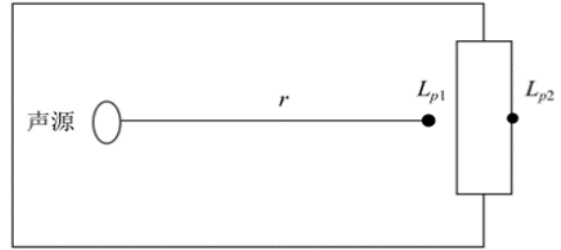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lgr + 8$ (公式 5)

其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 / \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3)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5.7	29.3	30.7	31.7
昼间环境本底值		59	57	62	62
昼间预测值		60.7	57.0	62.0	62.0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由表 4-20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金属。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为 91.5t/a，主要成分为废铜、废钢、废铝等。

2、废切削液。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主要为废切削液、杂质等，产生量约 13.2t/a。

3、含油金属屑。本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润滑，

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主要为金属屑、废切削液等，产生量约 0.32t/a。

4、含水废油。本项目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中约 19%需要先利用多功能绞笼式清洗机进行清洗，再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水），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残留的少量油污等，超声波清洗机清洗产生清洗废水，该股废水经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分离出一定量的含水废油，产生量约 2.4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水等。

5、废清洗剂。本项目机加工后的金属部件中约 1%需要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除油清洗剂），洗去金属部件表面油污等，产生废清洗剂，产生量约 2.4t/a，主要成分为废清洗剂、油污等。

6、浓缩废液。本项目产生的废抛光液（约 14.8t/a）、废清洗液（约 29.4t/a），含水率较大，采用低温蒸发浓缩技术进行减量化处理（去除约 80%的质量）。最终，浓缩产生的浓缩废液，产生量约 8.84t/a，主要成分为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污等。

7、废塑料。本项目在注塑、剥线等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主要成分为废塑料等，产生量约 2.5t/a。

8、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在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废编织袋、废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5.5t/a。

9、危险废包装物。本项目在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67t/a，主要成分为废桶及残留物料。

10、废油桶。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26t/a，主要为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11、废油。本项目在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1.6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杂质等。

12、废液压油。本项目使用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及杂质。

13、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系统风量为 4500m³/h，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浓度为 8.222mg/m³，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66t/a。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废气污染物吸附量应为活性炭更换量的 1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量

应为 0.66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废气收集风量小于 5000m³/h，VOCs 初始浓度低于 200mg/m³ 时，活性炭最少一次装填 0.5t，本项目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取 0.5t。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年更换 2 次，更换量为 1.0t/a，另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为 0.066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1.066t/a。主要成分为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等。

14、废木屑。本项目在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中，会使用木屑，产生含油废木屑，产生量为 0.33 吨/年，主要成分为废木屑、沾染的油污等。

15、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员工操作带有手套，沾染油污后定期更换，产生废手套，设备沾染油污后，也需要定期擦净，产生废抹布，总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3t/a，主要成分为废抹布手套、油污等。

16、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15t/a。

17、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固态	废铜、废钢、废铝	91.5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13.2
3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0.32
4	含水废油	清洗废水隔油	液态	废矿物油、水	2.4
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油污	2.4
6	浓缩废液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液态、半固态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污	8.84
7	废塑料	注塑、剥线	固态	废塑料	2.5
8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废塑料袋	5.5
9	危险废包装物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0.67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0.26
11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1.6
12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1
13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1.066

14	废木屑	车间地面清洁	固态	废木屑、沾染的油污	0.33
1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0.3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15

4.2 副产物属性判定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固态	废铜、废钢、废铝	是	4.2a)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是	4.1c)
3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是	4.2a)
4	含水废油	清洗废水隔油	液态	废矿物油、水	是	4.3e)
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油污	是	4.1c)
6	浓缩废液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液态、半固态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污	是	4.3e)
7	废塑料	注塑、剥线	固态	废塑料	是	4.2a)
8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废塑料袋	是	4.1c)
9	危险废包装物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是	4.1c)
11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c)
12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是	4.1c)
13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是	4.3l)
14	废木屑	车间地面清洁	固态	废木屑、沾染的油污	是	4.1c)
1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是	4.1c)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是	4.1h)

2、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3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否	900-001-S17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是	900-006-09
3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是	900-006-09
4	含水废油	清洗废水隔油	是	900-007-09
5	废清洗剂	清洗	是	336-064-17
6	浓缩废液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是	772-006-49
7	废塑料	注塑、剥线	否	900-003-S17
8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否	900-005-S17
9	危险废包装物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是	900-041-49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是	900-249-08
11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是	900-249-08
12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是	900-218-08
13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是	900-039-49
14	废木屑	车间地面清洁	是	900-041-49
1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是	900-041-49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900-099-S64

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固态	废铜、废钢、废铝	一般固废	/	91.5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危险固废	900-006-09	13.2
3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2
4	含水废油	清洗废水隔油	液态	废矿物油、水	危险固废	900-007-09	2.4
5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油污	危险固废	336-064-17	2.4
6	浓缩废液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液态、半固态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污	危险固废	772-006-49	8.84
7	废塑料	注塑、剥线	固态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2.5
8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固态	废编织袋、废塑料袋	一般固废	/	5.5

9	危险废包装物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67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6
11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固废	900-249-08	1.6
12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危险固废	900-218-08	1
13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危险固废	900-039-49	1.066
14	废木屑	车间地面清洁	固态	废木屑、沾染的油污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3
1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15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3.2	机械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32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屑、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每月产生	T	
3	含水废油	HW09	900-007-09	2.4	清洗废水隔油	液态	废矿物油、水	废矿物油	每天产生	T	
4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2.4	清洗	液态	废清洗剂、油污	废清洗剂、油污	每月产生	T/C	

5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8.84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液态、半固态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污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油污	每天产生	T, I
6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67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固态	废桶及残留物料	残留物料	每天产生	T/In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6	机油、液压油使用	固态	废油桶及残留物料	残留物料	每天产生	T, I
8	废油	HW08	900-249-08	1.6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每天产生	T, I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更换液压油	液态	废矿物油、杂质	废矿物油	每年产生	T, I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66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	吸附的有机物	每半年产生	T
11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0.33	车间地面清洁	固态	废木屑、沾染的油污	油污	每天产生	T/In
1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污	油污	每天产生	T/In

										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7。

表 4-2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械加工	轴类车床、数控钻床等	废金属	900-001-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1.5	/	91.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机械加工	轴类车床、数控钻床等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13.2	/	1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加工	轴类车床、数控钻床等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32	/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隔油	清洗废水隔油	含水废油	900-007-0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2.4	/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废清洗剂	336-064-17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2.4	/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	浓缩废液	772-006-49	危险固废	产物系数法	8.84	/	8.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塑、剥线	全自动剥线机、注塑机	废塑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5	/	2.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900-005-S17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5.5	/	5.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危险废包装物	900-041-49	危险固废	产物系数法	0.67	/	0.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油、液压油使用	机油、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固废	产物系数法	0.26	/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保养维修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900-249-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6	/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更换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	/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更换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固废	物料平衡法	1.066	/	1.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	车间地面清洁	废木屑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33	/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常生产、设	日常生产、设	废抹布手	900-041-49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3	/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备擦净	备擦净	套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15	/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4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8。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8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91.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1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含水废油	清洗废水隔油	危险固废	900-007-09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清洗剂	清洗	危险固废	336-064-17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浓缩废液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蒸发浓缩	危险固废	772-006-49	8.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废塑料	注塑、剥线	一般固废	/	2.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8	一般废包装物	塑料粒子、各类配件等使用	一般固废	/	5.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9	危险废包装物	清洗剂、切削液等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0.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1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危险固废	900-249-08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2	废液压油	更换液压油	危险固废	900-218-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3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1.06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4	废木屑	车间地面清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5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设备擦净	危险固废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	符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5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本项目危废仓库为已建，在厂区内的东北侧，本项目实施后，利用该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存放。其基本情况见表 4-29。由表可知，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的东北侧	约 2m ²	密闭储存	约 1.5t	约 1 个月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含水废油	HW09	900-007-0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1 个月
	废清洗剂	HW17	336-064-17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1 个月
	浓缩废液	HW49	772-006-49		约 1.5m ²	密闭储存	约 1t	约 1 个月
	危险废物包装物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油	HW08	900-249-08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1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约 1.5m ²	密闭储存	约 1t	约 6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约 1.5m ²	密闭储存	约 1.5t	约 6 个月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约 1m ²	密闭储存	约 0.5t	约 6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约 0.5m ²	密闭储存	约 0.3t	约 6 个月

合计	/	/	/	/	14m ²	/	/	/
----	---	---	---	---	------------------	---	---	---

2、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本项目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废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下渗。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区、抛光区、蒸发浓缩区、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辅料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装卸区地面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根据本项目特点，防渗区域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4-30。

表 4-3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道路、厂前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生产区域，仓库、装卸区、废气治理设施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区、抛光区、蒸发浓缩区、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辅料仓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Q 值计算

项目主要从事充电枪组件的生产销售，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水废油、废清洗剂、浓缩废液、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木屑、废抹布手套。其中机油、液压油属于矿物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矿物油（序号 381）临界量为 2500 吨，切削液、废切削液、含水废油、废清洗剂、浓缩废液属于 COD_{Cr} 浓度 $\geq 10000 \text{mg/L}$ 的有机废液（序号 53）临界量为 10 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及其临界量，含油金属屑、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木屑、废抹布手套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 吨。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 Q 值约为 0.561。

表 4-31 风险物质最大存放量计算表

序号	原材料		其中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	Q 值
	名称	最大存放	名称	最大存放		

		量 (吨)		量 (吨)		
1	机油	1	机油	1	2500	0.0004
2	液压油	0.4	液压油	0.4	2500	0.00016
3	切削液	1	切削液	1	10	0.1
4	废切削液	1.5	废切削液	1.5	10	0.15
5	含油金属屑	0.	含油金属屑	0.5	50	0.01
6	含水废油	0.5	含水废油	0.5	10	0.05
7	废清洗剂	0.5	废清洗剂	0.5	10	0.05
8	浓缩废液	1	浓缩废液	1	10	0.1
9	危险废包装物	0.5	危险废包装物	0.5	50	0.01
10	废油桶	0.5	废油桶	0.5	50	0.01
11	废油	0.5	废油	0.5	50	0.01
12	废液压油	1	废液压油	1	50	0.02
13	废活性炭	1.5	废活性炭	1.5	50	0.03
14	废木屑	0.5	废木屑	0.5	50	0.01
15	废抹布手套	0.5	废抹布手套	0.5	50	0.01
合计				/	/	约 0.561

注：本项目风险物质按全厂最大存在量计。

7.2 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32。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以琳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充电枪组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望海街道电庄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44811		纬度	北纬 30.5786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水废油、废清洗剂、浓缩废液、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木屑、废抹布手套，项目将对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进行分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地表水：机油、液压油、切削液、废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等泄露后经过管道、渠道等进入河流，造成河流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企业自身：机油、液压油、废油、废液压油等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对企业生产财产安全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				

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9 项目污染物产排量统计

本项目“三废”产生情况见表 4-33，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老厂区“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4-34。

表 4-33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675	0	675	
	COD _{Cr}	0.216	0.189	0.027	
	NH ₃ -N	0.024	0.023	0.001	
	总氮	0.03	0.022	0.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	0.066	0.044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13.2	13.2	0
		含油金属屑	0.32	0.32	0
		含水废油	2.4	2.4	0
		废清洗剂	2.4	2.4	0
		浓缩废液	8.84	8.84	0
		危险废包装物	0.67	0.67	0
		废油桶	0.26	0.26	0
		废油	1.6	1.6	0
		废液压油	1	1	0
		废活性炭	1.066	1.066	0
	废木屑	0.33	0.33	0	

		废抹布手套	0.3	0.3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91.5	91.5	0
		废塑料	2.5	2.5	0
		一般废包装物	5.5	5.5	0
		生活垃圾	15	15	0

表 4-34 企业全厂“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增 减量	总排放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水量	1350	675	0	675	+675	2025	
	COD _{Cr}	0.054	0.216	0.189	0.027	+0.027	0.081	
	NH ₃ -N	0.003	0.024	0.023	0.001	+0.001	0.004	
	总氮	0.016	0.03	0.022	0.008	+0.008	0.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1	0.066	0.044	+0.044	0.044	
固废	危险 固废	废切削液	0	13.2	13.2	0	0	0
		含油金属屑	0	0.32	0.32	0	0	0
		含水废油	/	2.4	2.4	0	0	0
		废清洗剂	/	2.4	2.4	0	0	0
		浓缩废液	/	8.84	8.84	0	0	0
		危险废包装物	0	0.67	0.67	0	0	0
		废油桶	0	0.26	0.26	0	0	0
		废油	0	1.6	1.6	0	0	0
		废液压油	0	1	1	0	0	0
		废活性炭	/	1.066	1.066	0	0	0
	一般 固废	废木屑	0	0.33	0.33	0	0	0
		废抹布手套	0	0.3	0.3	0	0	0
		废金属	0	91.5	91.5	0	0	0
		废塑料	/	2.5	2.5	0	0	0
	一般废包装物	0	5.5	5.5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要求企业在注塑废气产生点（注塑机）处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要求达到 80%，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达到 75%，系统风量为 45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加强通风换气，生产车间建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限值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标准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冷却水	/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经隔油后全部循环使用，无排放，只需补充损耗水量即可。	/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	/	废抛光液、废清洗液利用含油废水蒸发浓缩处理设备浓缩处理后，最终以浓缩废液的形式，按危废处置。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轴类车床、破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一般废包装物、废塑料、废金属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p>3.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含水废油、废清洗剂、浓缩废液、危险废包装物、废油桶、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木屑、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清洗区、抛光区、蒸发浓缩区、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辅料仓库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他物料仓库、装卸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道路、厂前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他物料仓库地面、装卸区地面等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危废仓库、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2、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设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急池。5、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若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发生重大变动，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属于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生产过程有机加工、清洗（碱性）、烘干、电镀（外协）、混料、注塑、吸塑、破碎、组装、检验等工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类项，属于登记管理。企业目前现有项目已按照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4146827502K001X，有效期为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仍应属于登记管理，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填报排污登记表变更工作。</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省政府令388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4t/a	/	0.044t/a	+0.044t/a
废水	COD _{Cr}	0.054t/a	/	/	0.027t/a	/	0.081t/a	+0.027t/a
	氨氮	0.003t/a	/	/	0.001t/a	/	0.004t/a	+0.001t/a
	总氮	0.016t/a	/	/	0.008t/a	/	0.024t/a	+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31.6t/a	/	/	91.5t/a	/	91.5t/a	+18.5t/a
	废塑料	/	/	/	2.5t/a	/	2.5t/a	+2.5t/a
	一般废包装物	35t/a	/	/	5.5t/a	/	38.5t/a	+5.5t/a
	生活垃圾	30t/a	/	/	15t/a	/	45t/a	+15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6.6t/a	/	/	13.2t/a	/	19.8t/a	+13.2t/a
	含油金属屑	0.16t/a	/	/	0.32t/a	/	0.48t/a	+0.32t/a
	含水废油	/	/	/	2.4t/a	/	2.4t/a	+2.4t/a
	废清洗剂	/	/	/	2.4t/a	/	2.4t/a	+2.4t/a
	浓缩废液	/	/	/	8.84t/a	/	8.84t/a	+8.84t/a
	危险废包装物	0.18t/a	/	/	0.67t/a	/	0.85t/a	+0.67t/a
	废油桶	0.35t/a	/	/	0.26t/a	/	0.61t/a	+0.26t/a
	废油	2.4t/a	/	/	1.6t/a	/	4t/a	+1.6t/a
	废液压油	1t/a	/	/	1t/a	/	2t/a	+1t/a
	废活性炭	/	/	/	1.066t/a	/	1.066t/a	+1.066t/a
	废木屑	0.55t/a	/	/	0.33t/a	/	0.88t/a	+0.33t/a
废抹布手套	0.5t/a	/	/	0.3t/a	/	0.8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